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09905901070 號

附件：



主旨：關於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俗稱吊白塊）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一案，自即日起進行調查。

依據：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 99 年 2 月 2 日第 150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一)貨品名稱及範圍：甲醛合次硫酸氫鈉（SODIUM FORMALDEHYDE SULFOXYLATE；SFS），為強力還原劑及漂白劑。

(二)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別：2831.1020 及 2831.9000。

(三)產製國：中國大陸。

(四)製造商及出口商：1. 無錫市東泰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 無錫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南中成化

工有限公司。

(五)進口商：1. 台灣三旺有限公司 2. 冠響企業有限公司。

(六)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及高雄港。

二、傾銷說明：依據申請人推算本案甲醛合次硫酸氫鈉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 20.03%，已達傾銷之合理懷疑。

三、產業損害說明：申請人指出 2006 年至 2009 年上半年止，涉案產品進口量占我國表面消費量之比率達七成；我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呈現下滑趨勢，僅存二成。另涉案貨物之平均價格除低於國產品價格外，更低於市場正常應有之銷售價格，由於價格為選擇之重要因素，涉案產品之低價競爭導致國產品內銷量減少，營業利益率下降，對業者之營運造成嚴重威脅。

四、因果關係說明：申請人主張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幾已取代其他進口國為主要進口來源，且於我國內市場占有率逐年大幅成長，業者亦以價格為主要選擇因素，而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以低價對我國市場傾銷，致國內市場價格始終無法與原物料成本呈平行漲跌，造成幾無利潤甚至虧損情形，產業產能利用率及投資報酬率偏低，即涉案國傾銷行為係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主因。

五、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期間、調查對象及方式：

(一)調查主管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部為本案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本案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二)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經濟部應於接獲本案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初步調查該進口貨物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並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本部。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70 日內，應作

成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並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 60 日內，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者，應即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三)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傾銷部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共 1 年，必要時得予延長。損害產業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四)調查對象：本案所列之涉案貨物生產者、出口商與進口商，及中國大陸之其他涉案貨物生產者與相關進、出口商；其他未列為調查對象之生產者、出口商或進口商得於公告發布後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調查，惟本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

(五)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限期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六、本部業於 95 年 5 月 29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505502880 號公告中國大陸列為適用非市場經濟之國家。爰本案得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以決定正常價格。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適當國家，可作為替代第三國，請提供本案調查期間各類涉案貨物在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俾供本部參考。

七、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政司(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5 樓)。